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代码：123050，简称“聚飞转债”）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共有 16 张聚飞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320 股。

公司注册资本由 1,342,288,504 元，变更为 1,342,288,824 元。因此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42,288,504 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42,288,824 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42,288,50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42,288,82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